



# BERJAYA HOLDINGS (HK) LIMITED 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39	911
其他收入		8	30
行政費用		(1,493)	(1,400)
經營虧損	3	(546)	(459)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7	313
財務成本		(2,289)	(2,216)

除稅前虧損		(2,828)	(2,362)
稅項	4	(5)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833)	(2,362)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虧損		(2,833)	(2,362)
每股虧損	5	(0.48仙)	(0.40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就重估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作出修訂，並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四年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發展及投資控股。

業務分部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939	—	939
分部業績	(546)	—	(546)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7
財務成本			(2,289)
除稅前虧損			(2,828)
稅項			(5)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東應佔虧損			(2,833)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911	—	911
分部業績	(462)	3	(459)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13
財務成本			(2,216)
除稅前虧損			(2,362)
稅項			—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東應佔虧損			(2,362)

地區分部資料概述如下：

	營業額		經營虧損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710	663	(333)	(133)
馬來西亞	229	229	(155)	(161)
其他	—	19	(58)	(165)
	939	911	(546)	(459)

###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在扣除經營租賃租金 77,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開支 11,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83,000 港元）後列賬。

### 4. 稅項

本期間內，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而言，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稅項指所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海外利得稅。

## 5.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2,83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6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591,047,975股計算。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與第三方公司MWE Properties Sdn Bh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4,162,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代價為4,162,000港元。預期該項交易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

## 管理層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2,83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則為2,36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所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由前期之313,000港元減至本期間之7,000港元所致。本集團繼續從投資物業賺取穩定租金收入。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集團資產之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約3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約36,000,000港元）位於香港之若干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擔保予以抵押。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中期報告所述會計期間內，除下述事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期，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及
- (2) 全體董事會議舉次數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為少，因董事認為以傳閱方式舉行會議經已足夠。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賬目）。

## 財務資料之全部詳情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6(1)至46(6)段所規定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健星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星先生、Chin Chee Seng Derek先生、陳依琳女士及黃文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李雅和、陳智勇先生及 Leou Thiam Lai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